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林晖，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现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履行参会职责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一直坚守“事前调研、事中审慎、事后跟踪”全流程履职原则，通过会议参与、常态化沟通、针对性现场调研，确保监督精准有力。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缺席情形。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与内外部审计的常态化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积极做好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监督核查等工作，不断优化并强化审计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效性。

我们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关注关键领域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督促内控缺陷整改，协助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审计水平；同时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年审事项的专项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进场审计前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函》。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年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要点、重要时间节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签署了相关材料。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过程中的审计重点、审计难点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编制了《初步出具审计意见后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年审的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保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四）中小股东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跟踪会议决议执行及投资项目进展；通过参与公司的业绩说明会，详细回复中小股东提问，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通过电话、微信及视频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沟通十余次，也多次与中介机构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重

大事项、定期报告等进行沟通。同时，利用参会间隙，现场考察公司，掌握生产经营、内控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

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多渠道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注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履行“事前认可、事中审议、事后跟踪”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对拟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诚信记录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相关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三）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履职评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履职评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听取相关工作汇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和 KPI，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营业绩指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发遵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合规有据，无违规情形。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聘用、解聘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承诺人作出关于持股和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承诺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同时，对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银行授信及担保、公司治理制度修编等重大事项，均严格审核资料、参与审议讨论，确保事项合规落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守独立性原则，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充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背景和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针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度，本人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深化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林 晖

2026年4月28日